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经过审慎、认真地研究，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满足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的结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

二、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1、《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且满足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6月10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规定。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核心或骨干（技术/业务）人员均为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的员工，且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4、公司董事程琦先生、钱雪桥先生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宜经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通过，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宜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6月10日，并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003名激励对象授予4,795.32万份股票期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独立董事
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桂建芳_____

何建国_____

刘运国_____

2021年6月10日